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妍儀

電話：05-3620123#8400

電子信箱：lavi810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35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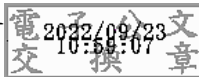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2356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30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

111/09/23

1110004496